

論暴利行為： 兼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45 號判決*

吳從周**

<摘要>

民法有兩個內容完全空洞而待評價加以補充的概括條款，除了誠信原則以外，另一個則為「公序良俗」（民法第 72 條），均有待具體化與案例類型化，作為民事法院詮釋性展現的對象。誠信原則探討之文獻甚多，不勝枚舉，但相較而言，公序良俗文獻則甚少。其中特別更被忽略者，則是民法第 74 條之暴利行為。暴利行為在德國，是屬於公序良俗之特殊型態，本質上雖也是一種公序良俗的違反型態，但已經具體化有其完整的構成要件與效果，因此對於「暴利行為」內涵之釐清，也是屬於公序良俗條款具體化研究之一環。

法律規定禁止暴利行為制度，主要目的本是要保護處於經濟上弱勢之人免於經濟上受到剝削，參考刑法上重利罪規定而增訂，原為處理有償對待給付行為中典型的消費借貸牟取高額利息暴利（借貸暴利型）及利用承租人住宅租賃之弱勢而牟取高額租金（租賃暴利型）之法律行為。然而，對照我國實務上出現之三種主要類型的歸納結果，包括「撤銷和解契約型」、「撤銷

* 本文為科技部 104 年度研究計畫「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條款之具體化 MOST 104-2410-H-002-082」之研究成果報告之一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，德國科隆大學博士候選人。E-mail: wucjj2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8/29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8/2017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顏良家、許凱翔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06_47(2).0007

工程協議型」及「撤銷離婚協議型」，卻多為德國法所無，而發展出概括條款具體化之本土性案例類型特色。

關鍵字：公序良俗、暴利行為、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從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45 號判決談起
 - 一、案例事實
 - 二、判決理由
 - 三、問題提出
- 貳、制度繼受之來源：日本法、德國法或瑞士法？
 - 一、日本法或德國法？
 - 二、瑞士法
- 參、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
 - 一、與禁止規定之適用關係
 - 二、與公序良俗之適用關係
 - 三、構成要件
 - 四、法律效果
 - 五、舉證責任
 - 六、準暴利行為
- 肆、實務案例類型化與裁判評析
 - 一、三大類型
 - 二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45 號判決分析檢討
 - 三、比較法案例
 - 四、準暴利行為？！
- 伍、結論